



香港中文大學

『易充站』設施使用守則

只供預先登記之香港中文大學持證車輛使用

中大校園『易充站』設施的使用，只限於獲發有效大學泊車證之教職員/住戶/學生及部門/學系的電動車輛（已登記為『易充站』會員及持有『易充卡』），並須事先向大學保安處預先登記。

『易充站』設施使用條款及細則

- (i) 使用校園『易充站』設施無需繳費，直到另行通知為止。每輛已登記車輛每天只可充電一次，上限為**3**小時。不可逾夜充電或泊車（零晨**3**時至早上**6**時）。
- (ii) 完成充電後起計，於**30**分鐘寬限時段完結後，逾時佔用充電車位的車輛，其『易充卡』將會被扣除每小時港幣**50**元之費用，上限為**6**小時。之後，持續佔用充電車位之車輛將會被扣押。
- (iii) 校園『易充站』設施的使用，是以附設應用程式預留車位安排為準，使用者可進行實時在線預留車位（應用程式可顯示實時未被使用的充電車位），預留的充電車位將會保留**30**分鐘為限。（註：持續多次未有使用預留充電車位的車輛，將會被暫時取消其使用設施的資格。）
- (iv) 在另一方面，若有空置及未被預留的充電車位可供使用（顯示在應用程式及充電裝置上），使用者可以先到先得形式即場使用。基於停車場現有設置的限制，及為避免阻礙其他車輛，校園『易充站』不設現場輪候安排。
- (v) 未獲授權使用充電設施或佔用該等充電車位的車輛，將會被扣押，不予警告。扣押費用及繼後每天儲存費用各為港幣**320**元。
- (vi) 校園『易充站』設施只限已張貼有效大學泊車證及預先登記之車輛，此使用權不可轉讓其他車輛，違反使用條款及細則者將被取消資格。
- (vii) 香港中文大學可按情況需要，修改/增減及適當執行有關條款及細則。

向保安處申請登記

- (i) ‘香港中文大學『易充站』設施使用申請表’可於保安處控制室索取或於保安處網頁下載。
- (ii) 申請人須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向保安處提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並須附上有效之車輛登記文件(顯示車輛為電力驅動)副本。
- (iii) 當收妥及核實申請後，保安處會轉交相關資料予香港電動能源有限公司作會員確認及後續處理。在校園充電戶口成功激活後，保安處將會以電郵通知申請者。

香港中文大學之免責聲明

因他人或車場設備使用所導致的個人或財物損失及破壞，香港中文大學恕不負責。車主或車輛使用者在停車場內發生事故所引致的責任事宜，均需自行負責。

查詢

有關『易充站』設施使用上的問題，可致電服務供應商 24 小時電話熱線 8113 2334。其他查詢可致電保安處控制室 24 小時電話 3743 7999。

香港中文大學

保安處

2017 年 11 月